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刑事诉讼法

原理与实务

Xingshisusongfa Yuanli yu Shiwu

主 编◎刘 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刑事诉讼法

原理与实务

Xingshishusongfa Yuanli yu Shiwu

主 编◎刘 军

副主编◎周善来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 军 潘家永 王汝惠

张朝东 周善来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刘军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1
ISBN 978-7-5620-5220-3

I. ①刑… II. ①刘…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2349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412千字
版 次 2014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4000册
定 价 38.00元

❖ 主编简介

刘军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安徽省高职高专专业带头人。曾获安徽省优秀教学管理工作、学院十佳教师称号。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学、刑法学。代表作品：《论辩护律师讯问在场权制度的建立》、《论刑事简易程序中被告人权利的保障》、《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探讨》等。

❖ 编写说明

作为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警官类高等职业教育正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一线政法工作对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而与时俱进。近年来，全国政法类高职院校都积极探索高职教育教学规律、改革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政法类专门人才的客观需求，改革内容涉及各个方面，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当然也少不了至关重要的教材建设。编写一套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服务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为目标、突出当前警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特点的系列规划教材就显得尤为重要。

为适应政法类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决定遴选理论功底扎实、教学能力突出、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组成编写组，对警官类高等职业教育原有的系列教材进行重新编写。本次编写工作按照“就业导向、能力本位、任务驱动”等职业教育新理念的要求，遵循高职学生自身的认知规律，紧密联系司法工作实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以及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实践，对教材结构和内容进行了革故鼎新的整合，力求符合教育部提出的“注重基础、突出适用”的要求，在强调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同时，强化社会能力（含职业道德）和方法能力的培养，把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职业素养三者有机融合起来。

本系列教材的主要特点是：

1. 创新编写思路，培养职业能力。“以就业为导向，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是高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的方向，也是职业教育的本质要求。本系列教材针对政法类高职院校学生的特点，在教材编写过程中突出实用性和职业性，以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使学生既掌握法学原理，又明晓现行法律制度，提高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

II 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时,在教材内容编排上,本系列教材遵循由浅入深和工作过程系统化的编写思路,为学生搭建合理的知识结构,以充分体现高职的办学要求。

2. 体例设计新颖,表现形式丰富。为了突出实践技能培养,践行以能力为本位的职业教育理念,本系列教材改变以往教材以理论讲述为主的教学模式,采用新颖的编写体例。除基本理论外,本系列教材在体例上设置了学习目标、工作任务、导入案例、案例评析、实务训练、延伸阅读等相关教学项目,并在每章结束时通过思考题的形式,启发学生巩固本章教学内容。该编写体例为学生课后复习和检验学习效果提供便利,对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以致用、丰富教学形式、拓宽学生视野、提升职业素养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3. 课程针对性强,职业特色明显。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突出相关职业或岗位群所需实务能力的教育和培养,并针对专业职业能力构成来组织教材内容。而法律实务类专业在社会活动中具有与各方面接触频繁、涉及面广的特点,要求学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良好的应变能力。因此,本系列教材采用案例教学法,通过大量的案例导入,并辅以简洁的案例分析,提供规范的实务操作范例,使学生能够更为直观地体会法律的适用,体验工作的情境和流程,增强学生的综合能力。

4. 文字表述简洁,方便学生使用。本系列教材在概念等内容编写中,尽量采用简洁明了的语言表述,使学生明确概念的要点即可,从而避免教材“一个概念多个观点”、“理论争论较多”的现象。

本系列教材共14本,在其编写过程中借鉴吸收了相关教材、论著的成果和资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也给予作者们大力支持和指导,责任编辑在审读校阅过程中更是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我们深表谢忱。同时,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教材中难免出现不足和疏漏,恳请广大师生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教,以便我们再版时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教材质量,更好地服务于警官类高等职业教育事业。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2013年12月

前言

《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是为高职法律类专业学生编写的一本专业课教材。作为高等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高职法律类教育注重学生法律应用能力的培养，对法律基本原理的掌握以必需、够用为度。本书立足于中国刑事诉讼法律规定和刑事诉讼实践，遵循高职教育的基本规律，体现“问题（案例）—理解（法理）—应用（案件处理）”的递进层次，以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主干的、核心的内容为教材主体，对理论知识，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为限，在相关内容方面引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注重联系刑事司法实践和法律应用能力的培养。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刑事诉讼基本原理在刑事诉讼程序运行中得到适用。中国刑事诉讼程序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五个诉讼环节，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的诉讼阶段有所不同，但刑事诉讼的制度、原理是不变的。《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教材考虑学生对于中国刑事诉讼程序过程性的理解，以及刑事诉讼原理、制度与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性，尝试按照模块化体系进行编写，围绕“刑事诉讼法基础”、“开始刑事追诉程序”、“保障刑事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证据：刑事诉讼的核心”、“公诉案件的侦查与审查起诉”、“刑事案件的审判”、“刑事裁判生效后的执行与监督”和“特别案件特别处理程序”八大模块来选择和组织教材内容，突出工作任务、诉讼程序与刑事诉讼基本原理的联系，增强教材内容与法律职业岗位能力要求的相关性，提高学生的法律应用能力。

在体例上，本教材在每个模块下依次设置各章，在每章中分别设置“学习目标”、“导入案例”、“思考题”和“实务训练”。根据需要安排“延伸阅读”，便于学生深入学习相关知识。

IV 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1. 学习目标。在每章起首设置，用于指导学生了解本教学章的重点内容与学习要求。

2. 导入案例。在正文之前设置，选择较为典型的案例作为本章内容的引子，同时提出相应的“工作任务”引导学生思考，并在正文中对相关问题加以分析。

3. 思考题和实务训练（附有分析提示）。在每章末尾设置，引导学生进一步理解教材内容，学习运用刑事诉讼原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本书编写人员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军：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

潘家永：第三章、第十四章；

王汝惠：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张朝东：第十章；

周善来：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全书由刘军统稿、定稿。

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已经出版发行的诸多文献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因水平所限，书中的谬误之处难免，欢迎读者的批评和建议，编者将倾力完善。

编者
2013年12月

目 录

模块一 刑事诉讼法基础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	4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7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14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	15
第二节 刑事诉讼参与人	21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3
第一节 概 述	34
第二节 专门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原则	35
第三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38
第四节 法律监督原则	40
第五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41
第六节 未经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43
第七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权利原则	44
第八节 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45

模块二 开始刑事追诉程序

第四章 案件管辖与刑事立案程序	51
第一节 公诉与自诉案件的管辖分工	52
第二节 审判法院的确定	56

第三节 刑事立案程序 61

模块三 保障刑事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第五章 刑事诉讼回避 73

第一节 回避的理由和适用范围 73

第二节 适用回避的程序 77

第六章 刑事辩护与刑事代理 83

第一节 刑事辩护 84

第二节 刑事代理 95

第七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03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 104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07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与刑事案件的合并处理程序 110

模块四 证据：刑事诉讼的核心

第八章 刑事证据 117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特征 119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125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36

第四节 证明对象、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 141

模块五 刑事审判前程序

第九章 刑事侦查程序与强制措施 153

第一节 刑事侦查程序概述 155

第二节 常规侦查行为与程序 157

第三节 技术侦查措施 170

第四节 非羁押性强制措施 175

第五节 羁押性强制措施 188

第六节 侦查终结与侦查羁押期限 198

第十章 刑事公诉程序 205

第一节 刑事公诉程序概述 206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08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11
第四节	不起诉	213

模块六 刑事审判程序

第十一章	刑事第一审程序	223
第一节	刑事审判概述	224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228
第三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29
第四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44
第五节	刑事简易程序	247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50
第十二章	刑事第二审程序	255
第一节	刑事第二审程序概述	256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57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61
第十三章	死刑复核程序	270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270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71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75

模块七 刑事裁判生效后的执行与监督

第十四章	刑事执行程序	283
第一节	刑事执行程序概述	283
第二节	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286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其他处理	294
第四节	社区矫正	299
第十五章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	306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306
第二节	当事人的申诉与审查处理	308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10
第四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313

模块八 特别案件特别处理程序

第十六章 刑事特别程序	321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21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29
第三节 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31
第四节 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34

模块一 刑事诉讼法基础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能够在诉讼实践中识别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的不同；掌握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及其渊源，能够准确运用各种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判断、分析刑事案件；了解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建立明确的程序正义观念，能够坚持依法处理案件。

导入案例

王某贩卖毒品案

王某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某市公安局立案侦查。经某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对王某依法执行了逮捕。王某被捕后委托李律师为他进行辩护。李律师接受委托后到公安机关了解王某涉嫌的犯罪情况，为王某申请了取保候审。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取证，认为王某的行为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向某市人民检察院提出起诉意见。某市人民检察院收到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的第二日，告知王某有权委托辩护人。王某决定继续委托李律师担任辩护人。辩护律师到检察机关查阅、摘抄、复制了案件材料，提供了辩护意见。某市人民检察院对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审查后，以贩卖毒品罪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某市中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讯问了被告人；准许被告人王某提出的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了新的物证；听取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李律师的辩护意见、被告人的最后陈述，依法作出一审判决，以贩卖毒品罪判处王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王某不服，提出上诉。某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二审，某省人民检察院出庭支持公诉。某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裁定为

终审裁定，一经宣布，立即发生法律效力。王某被交付执行。

[任务提出]

根据本案，思考并完成以下学习任务：

1. 本案的刑事诉讼程序经过了哪几个阶段？各诉讼阶段是如何连接的？
2. 本案的诉讼过程是如何体现刑事诉讼法的程序规定的？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诉讼

要了解刑事诉讼，应当先从“诉讼”说起。“诉讼”一词由“诉”和“讼”两个字组成。《说文解字》称，“诉，告也”，“讼，争也”。从文字意义上说，“诉”是告诉、控告、告发的意思；“讼”是言词争论、争辩的意思，有争曲直于官府的内容。在我国，诉讼又俗称为“打官司”，它形象地传达出诉讼在本质上是一种国家权力活动，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国家强制性。在法学意义上，诉讼实际是“程序”、“过程”的意思，是指有纠纷的双方将争议的原因、内容、主张及理由等告知中立的裁决方，要求判定是非曲直，解决纠纷的一种活动。现代意义的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各种讼争的专门活动。其他国家机关处理纠纷不具有诉讼的性质。在现代社会，诉讼已经成为国家司法活动的重要内容。通过诉讼活动，实现国家的司法权，达到解决社会纠纷，体现法律正义的目的。

作为一种专门性的法律活动，诉讼具有以下特征：①诉讼是解决社会冲突的一种公力救济方式。诉讼产生于社会冲突，解决冲突的方式很多。诉讼的本质是由国家强制力来解决社会冲突以实现社会统治，因此，诉讼不同于调解、仲裁等纠纷解决方式。②诉讼的基本结构是一种特殊的三方组合。诉讼的构成必须具备原告、被告和裁决者。原告、被告处于平等地位，国家司法机关应是超然于冲突双方的独立第三者。③诉讼是由一套法定程序构成的动态过程。诉讼是运用国家权力解决社会冲突，其目的在于解决纠纷，实现公平正义。因此，诉讼是由一系列活动过程构成的，如事实调查、诉讼准备、提起诉讼、法院进行审理和裁决、当事人不服上诉等，而这一过程又是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方法进行的，不能随心所欲，不能随意而为。遵循法定程序的、复杂的处理方式，使诉讼裁决具有了权威性。

由于诉讼所解决的案件性质不同，诉讼的内容和形式也有所不同，所以，诉讼又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二、刑事诉讼

(一) 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

简而言之，刑事诉讼是指依法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活动。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下同）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征：

1. 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刑事诉讼的中心问题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犯罪，犯了什么罪，是否应当给予刑罚处罚，应当处以什么刑罚处罚的问题。这也是刑事诉讼区别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核心问题。

现代刑事诉讼实行国家追诉主义，对犯罪的侦查、指控和审判主要由国家专门机关实施。国家通过它的警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实质上是国家行使其独占的刑罚权。在我国，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通过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正是国家权力的具体体现。

2. 刑事诉讼是由国家专门机关主导，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共同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过程由国家专门机关主导进行，在我国，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1〕}当事人（包括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等）与诉讼的结局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是刑事诉讼中不可缺少的诉讼主体，当事人参与刑事诉讼，也是体现诉讼程序正义性的要求。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惩罚犯罪，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也应参加刑事诉讼。

3. 刑事诉讼是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现代刑事诉讼既要准确、及时地揭露和证实犯罪，又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方式，是国家专门机关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的依据和行为准则。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都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活动。

(二) 刑事诉讼过程与原则

在现代国家，刑事诉讼是一个依法逐步展开的、有次序的活动过程，呈现明显的阶段性，每一个阶段都有其特定的任务和程序，只有完成前一个阶段的

〔1〕 各专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职权详见本书第二章“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有关内容。